

佛山市南海区美壳乐塑料制品厂建
设项目（一期工程）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佛山市南海区美壳乐塑料制品厂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前 言.....	1
一、编制依据.....	2
二、验收项目概况.....	3
三、环境保护设施.....	8
四、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13
五、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17
六、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9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0
八、环保管理检查.....	30
九、结论.....	3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5

附件 1 企业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2 审批意见函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5 验收意见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前 言

佛山市南海区美壳乐塑料制品厂位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夏西工业区 28 号三楼，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租用已建的厂房，占地面积 1430m²，主要从事手机保护套的生产、销售。一期项目预计年产手机保护套 300 吨，年产值达 25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佛山市南海区美壳乐塑料制品厂于 2020 年 9 月委托广东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佛山市南海区美壳乐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南海区美壳乐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函（南）[2020]区审 781 号）。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和国家环保总局广东省《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保护验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 号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2021 年 11 月，本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我司组织环保验收，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佛山市南海区美壳乐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一、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 3、国家保护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 号；
- 4、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 5、《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人大（2004 年 7 月 29 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6、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佛山市过渡期间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工作指引（暂行）》的通知；
- 7、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佛环[2018]79 号）；
- 8、广东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美壳乐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9 月；
- 9、《佛山市南海区美壳乐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废气、噪声验收监测报告》（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CNT202104359）；
- 10、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南海区美壳乐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函（南）[2020]区审 781 号），2020 年 9 月 18 日。

二、验收项目概况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夏西工业区 28 号三楼，项目厂界东面为佛山源圣弘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南面为佛山市正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西面为广东焊伟铝制品有限公司，北面为义成压铸有限公司。占地面积为 1430m²。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四至图见附图 2，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建设内容及规模

佛山市南海区美壳乐塑料制品厂建设后主要从事手机保护套的生产、销售。一期项目预计年产手机保护套 300 万个，年产值达 250 万元。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量见表 2-1，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1 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	一期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产品		手机保护套	手机保护套
生产规模		年产手机保护套 600 万个	年产手机保护套 300 万个
总投资		300 万元	150 万元
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	二层占地面积 880m ² ，设置注塑区、模具修理区、混料区破碎区和激光加工区、；三层车间占地面积 1430m ² ，设置喷漆线、烘干区、调漆房	二层占地面积 880m ² ，设置仓库、；三层车间占地面积 1430m ² ，设置喷漆线、烘干区、调漆房
	公用工程	市政供电，自来水管网供水	市政供电，自来水管网供水

表 2-2 一期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

序号	成品名称	产品产量	备注
1	手机保护套	300 万个	/

表 2-3 一期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报批数量	一期项目实际数量	待验收数量
1	注塑机	/	20 台	0 台	20 台
2	铣床	/	1 台	0 台	1 台
3	车床	/	1 台	0 台	1 台
4	钻孔机	/	1 台	0 台	1 台
5	砂轮机	/	2 台	0 台	2 台
6	手磨机	/	2 台	0 台	2 台
7	破碎机	/	1 台	0 台	1 台
8	混料机	/	5 台	0 台	5 台

9	激光烧花机		/	5 台	0 台	5 台
10	激光镭雕机		/	5 台	0 台	5 台
11	激光打标机		/	5 台	0 台	5 台
12	空压机		/	1 台	1 台	0 台
13	储气罐		/	1 台	1 台	0 台
14	冷却塔		5m³/h	1 台	1 台	0 台
15	喷涂生产线		自动流水线	1 条	1 条	0 条
	包 括	自动气压喷枪	3 组，每组 10 支	30 支	30 支	0 支
		除尘柜	1.3m×1.6m×2.3m	4 台	4 台	0 台
		静电除尘喷枪	4 组，每组 4 支	16 支	16 支	0 支
		自动喷漆柜	4m×3m×2.3m	3 台	3 台	0 台
		流平室	8m	1 条	1 条	0 条
		烘干线	用电	4 条	4 条	0 条
		补漆柜	3m×2.6m×2.3m	1 台	1 台	0 台
	补漆喷枪	手动，一用一备	2 支	2 支	0 支	

3、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一期项目原辅材料年用量

序号	名称		报批使用量	一期项目数量	待验收数量	备注
1	水性漆		10.04 吨	10.04 吨	0 吨	/
	其 中	水性底漆	4.8 吨	4.8 吨	0 吨	/
		水性面漆	5.24 吨	5.24 吨	0 吨	/
2	TPU 塑料新料		200 吨	0 吨	200 吨	/
3	PC 塑料新料		200 吨	0 吨	200 吨	/
4	ABS 塑料新料		10 吨	0 吨	10 吨	/
5	色母		0.1 吨	0 吨	0.1 吨	/
6	模具		3 吨	0 吨	3 吨	/
7	机油		0.2 吨	0.1 吨	0.2 吨	/

4、人员与生产制度

一期项目共有员工 30 人, 单班 8 小时工作制, 每班工作时间 8h,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在厂内不设食宿。

5、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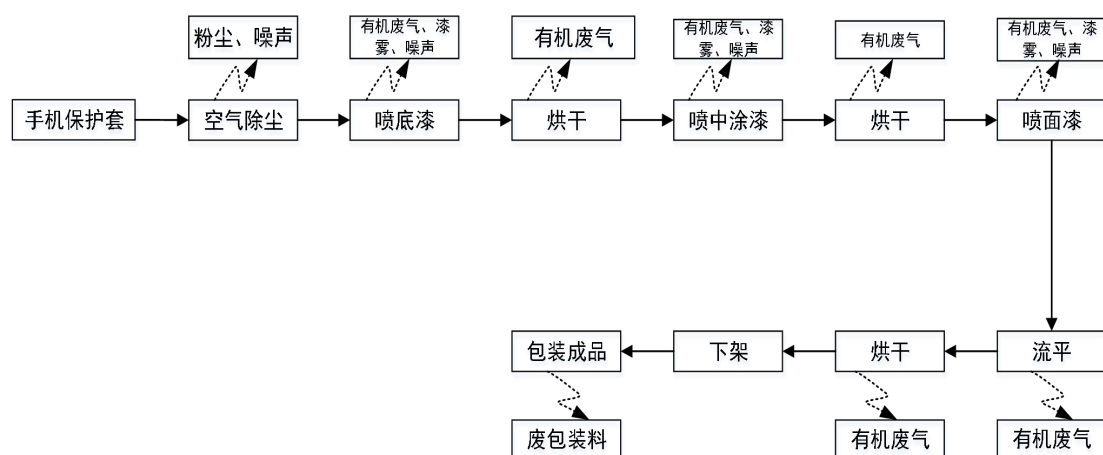


图 2-1 一期项目手机保护套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空气除尘：检验后的半成品使用喷漆线配套的静电除尘喷枪进行除尘，该过程不使用水，使用压缩空气吹去塑料半成品表面灰尘，便于后期喷漆工序。该工序会产生噪声、灰尘。

喷漆生产线主要包括调漆、喷漆、流平、烘干工序。

调漆工序：项目喷漆使用的水性漆（包括底漆、中涂漆和面漆）需在外购的成品水性漆添加水进行调配使用。调配好的水性漆送至自动喷枪配套的储罐内，通过提升泵提升到自动喷枪使用，根据涂料消耗量定期补充添加。调漆工序设于密闭调漆房内，由于密闭调漆房设有负压抽排系统，因此调漆过程产生有机废气直接排至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

喷漆线物料输送说明：

塑料半成品在喷漆前人工把需要喷漆加工的半成品挂在挂钩上，由输送线平缓运送到各个加工工位，项目工件按照喷漆、烘干、流平等工序先后顺序依次通过，全过程共用一条输送线。喷漆结束后由人工取下工件包装即为成品。从塑料手机套挂架到取件后包装，整条流水线单批次运行时间约 30min，单批次平均加工量约 850 个手机保护套，单批次最大加工量约 1500 个。

喷漆工序：项目设有 1 条喷漆线，控制操作设备系统，用喷枪对塑料半成品表面进行喷漆。喷漆生产线为自动流水线，喷漆在密闭型水帘喷漆柜中进行。喷枪利用压缩空气的气流，将漆料从吸管吸入后，经喷嘴喷出，形成漆雾，从而涂布到零件表面上形成均匀漆膜的方法。喷漆室喷涂区风速一般设定在 0.4～

0.5m/s，工艺温度一般控制在 18~35℃，相对湿度一般控制在 60~70%，底漆膜厚控制在 20μm 左右，中涂漆膜厚控制在 20μm 左右，面漆膜厚控制在 40μm 左右。喷漆房设置水帘柜，流动的帘状水层来收集并带走漆雾。漆粒冲击水滴而被附着留下，水帘由专用循环水泵维持，调节阀调节水量大小，以控制水帘形状的完整。水帘喷漆室的室壁不易污染，含漆雾的废气转化为含漆雾的废水，含颗粒油漆废气经水帘柜净化后，有机废气由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

流平工序：是使喷漆后喷在材料表面上的漆滴摊平，并使溶剂挥发一些，以防止在烘干时漆膜上出现针孔。流平工序随工件传输带移动同时进行（可通过控制传输速度控制流平时间），由于输送带均设在密闭喷漆车间内，车间设置负压抽排系统，因此流平过程产生有机废气直接排至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

项目喷枪清洗方式：

本项目喷枪需定期清洗，以防止喷枪内涂料干化后堵塞喷枪，影响喷涂质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水性漆喷枪每天清洗一次，每次将喷枪置于盛装新鲜水的密闭容器内浸泡约 0.5h，然后将喷枪沥干后放置一旁待用，容器内水用于水帘柜喷淋补充用水。

烘干工序：工件水性漆经流平后，送入烤箱烘干烘干固化，烤箱采用电能，利用电加热释放热量加热空气，再通过热空气对塑料漆件进行加热。喷漆烘干温度控制在 50℃，烘干时间约 5 分钟。喷漆后烘干温度较低，且烘干时间较短，塑料半成品已覆盖漆层，可有效减轻变形影响。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和噪声。

6、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2020 年 9 月，建设单位提交《佛山市南海区美壳乐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 年 9 月 18 日，通过佛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关于《佛山市南海区美壳乐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函（南）[2020]区审 781 号）。

2021 年 10 月，一期项目开工建设。

2021 年 10 月，一期项目竣工。一期项目废气主要为漆雾和喷漆有机废气，漆雾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通过 3 套“水帘机+喷淋塔+UV 光解氧化+活性炭吸

附”处理达标后分别引至3条20m高空排放（1#-3#）；

2021年11月，佛山市南海区美壳乐塑料制品厂对一期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现场勘察，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021年10月28日~10月29日，委托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2021年11月03日出具了《佛山市南海区美壳乐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废气、噪声验收监测报告》。

2021年11月，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现场查验、调查情况、验收意见等形成并编制《佛山市南海区美壳乐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三、环境保护设施

1、主要污染源及环保设施

(1) 废水

一期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喷淋废水为循环使用，水喷淋塔定期更换的喷淋废水作为水帘机喷淋补充用水，水帘机喷淋废水定期更换的废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清运处理，在建设单位未找到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委外清运处理之前，暂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清运处理，不外排；调漆用水全部蒸发，喷枪清洗废水作为水帘柜补充用水，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其主要污染物和处理措施见下表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水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	间接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2) 废气

一期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物和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气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工序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1	漆雾	颗粒物	喷漆工序	间歇	密闭收集后经“UV 光解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分贝引至 3 条 15m 高空排放（1#-3#），并加强车间通风
2	有机废气	总 VOCs	调漆、喷底涂漆、喷面涂漆、喷中涂漆工序	间歇	密闭收集后经“UV 光解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分贝引至 3 条 15m 高空排放（1#-3#），并加强车间通风

(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正常生产过程各机械设备运转时所产生的设备噪声。项目选择低噪声设备，同时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对厂区设

备进行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

(4) 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料、水性漆漆渣和废漆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废口罩、废手套、废机油桶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固体废物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体废物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废包装料	原料	固态	一般固体废物	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3	水性漆漆渣	生产过程	固态	一般固体废物	
4	废漆桶	原料	固态	一般固体废物	
5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危险废物	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处理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危险废物	
7	含油废抹布、废口罩、废手套	生产过程	固态	危险废物	
8	废机油桶	生产过程	固态	危险废物	

2、环保设施工程概况

(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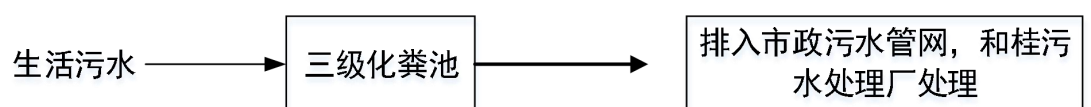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①喷漆工序漆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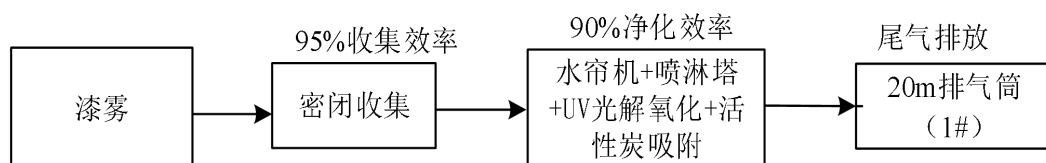


图 3-2 底漆漆雾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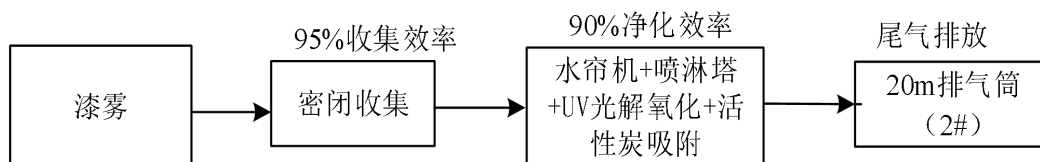


图 3-2 中涂漆漆雾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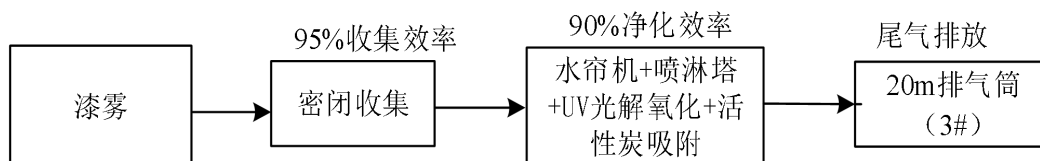


图 3-3 面漆漆雾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②喷漆工序有机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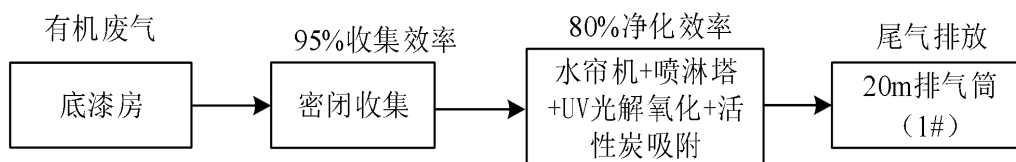


图 3-4 底漆房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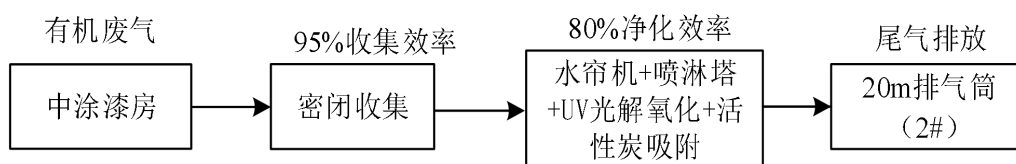


图 3-5 中涂漆房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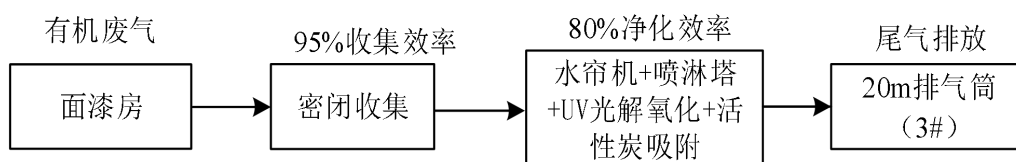


图 3-6 面漆房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3、其他环保设施

无。

4、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佛山市南海区美壳乐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35%。

表 3-4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工程阶段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运营期	生活污水治理	1

	废气治理	44
	噪声治理	2
	绿化	0
	固体废物处理	6
合计		53

一期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表 3-5 “三同时”环保治理设施验收一览表

验收类别		环保设施和措施		监测指标与标准要求	验收标准	采样口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COD _{Cr}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400mg/L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段三级标准	污水排放口
	更换的喷淋废水	定期更换的废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清运处理，在建设单位未找到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委外清运处理之前，暂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清运处理，不外排		/	/	/
废气	喷漆生产线漆雾、有机废气	有组织	委托资质单位设计施工，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 3 套“水帘机+喷淋塔+UV 光解氧化+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治理后由 20m 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2#-4#）	有组织总 VOCs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30mg/m ³ ，排放速率≤1.45kg/h；有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20mg/m ³ ，排放速率≤2.4kg/h	总 VOCs：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控制点浓度限值 漆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4# 排气筒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总 VOCs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2.0mg/m ³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 ³ ；		厂界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
	一般工业固废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	/	/

	水性漆漆渣、废漆渣	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的相关要求做好暂存,待投产后须对其进行危废特性的鉴别,根据鉴别结果进行相应的管理和处置	/	/	/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	/	/
噪声	设备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同时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边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区限值	厂界
说明:项目后期生产运营期间,需建立台账记录报告,记录原料类型及其使用量,固体废物产生量等。					

四、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佛环函（南）[2020]区审 781 号文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项目选址：佛山市南海区美壳乐塑料制品厂位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夏西工业区 28 号三楼，占地 143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项目主营生产加工手机保护套 600 万个/年（其中 300 万个/年需要进行表面喷漆），项目核准的生产设备总规模为：注塑机 20 台，铣床 1 台，车床 1 台，钻孔机 1 台，砂轮机 2 台，手磨机 2 台，破碎机 1 台，混料机 5 台，激光烧花机 5 台，激光镭雕机 5 台，激光打标机 5 台，空压机 1 台，储气罐 1 个，冷却塔 1 台，喷涂生产线 1 条包含自动气压喷枪 30 支、除尘柜 4 个、静电除尘喷枪 16 支、自动喷漆柜 3 个、流平室 1 条、烘干线 4 条、补漆柜 1 个、补漆喷枪 2 支。	具体情况为项目选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夏西工业区 28 号三楼；占地面积 1430 平方米，中心坐标 23°08'43.12"N，113°07'06.63"E；主要从事手机保护套的生产、销售。一期项目预计年产手机保护套 300 万个。一期项目主要设备包括为：空压机 1 台，储气罐 1 个，喷涂生产线 1 条包含自动气压喷枪 30 支、除尘柜 4 个、静电除尘喷枪 16 支、自动喷漆柜 3 个、流平室 1 条、烘干线 4 条、补漆柜 1 个、补漆喷枪 2 支。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一）项目方必须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落实注塑、激光雕刻和打标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 1#高空排放；VOCs 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27-2015）中的表 4 和表 9 中的排放限值。项目方必须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落实喷	一期项目喷漆生产线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建设单位已落实 3 套“水帘机+喷淋塔+UV 光解氧化+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治理后分别由 3 条 15m 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经验收监测显示：项目有机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控制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漆和烘干工序中产生的废气收集设施，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经过排气筒 2#-4#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第Ⅱ时段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方应必须定期（不低于 1 次/季）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使用的水性漆进行检测，并与原辅材料购买单据存档备查，确保使用的原辅材料符合环境绿色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项目方应按照《报告表》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GB37822-2019）的要求落实大气无组织排放污染控制标准，确保项目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的监控浓度达到相应标准限值	
	（二）项目方必须落实相应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纳入和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同时，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和桂污水处理厂集中管理，不在另行分配总量指标。	一期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324 吨/年，项目方必须落实相应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和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

	（三）项目方对产生噪声源的设备必须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做好隔音降噪工作，已减轻噪声对生产工人和附近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一期项目生产设备已合理布局在厂内；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机械阻尼隔振（在底部安装减震垫座）、隔音降噪等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止不良工况下的故障噪声产生；加强厂房的密封性。经验收监测显示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废机油、废UV灯管和废活性炭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集中处置；定期更换的水帘机喷淋废水及喷淋塔喷淋废水近期外运处置时可参照危险废物管理规定执行，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集中处置，远期交由有工业废水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水性漆废包装桶和漆渣应按照危险废物的要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待投产后对其进行危废特性鉴别，根据鉴别结果进行相应的管理和处置。同时，项目方必须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实施分类收集，生产过产生的金属及塑料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按《报告表》要求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生活垃圾必须进行垃圾分类收集后及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得乱堆乱放。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	项目方设置了固废暂存点和危废贮存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分类堆放，一般工业固废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废资质公司处理；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丢放于垃圾桶中，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固废处理处置遵循“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按不同性质实现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	
其他相关环保要求	（五）项目方必须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	一期项目已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已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已设置专人负责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定期对废气治理设备进行检查维护。

五、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1、废水执行标准

一期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引至和桂污水处理厂，和桂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污水处理达标后经象安公涌最终汇入西南涌（官窑凤岗至广州市鸦岗段）。

表 5-1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生活污水预处理出水标准	和桂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1	COD _{Cr}	500	40
2	BOD ₅	300	10
3	SS	400	10
4	氨氮	---	5

2、废气控制标准

一期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一期项目漆雾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控制点浓度限值。

表 5-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 (mg/m ³)
		排气筒 15m，二级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120	1.45*	1.0

*注：《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规定：排气筒高度一般不应低于15m，还应高出周围的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表 5-3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 (mg/m ³)
-----	----------	----------	--------------------------------

	(mg/m ³)	率 (kg/h)	
		排气筒 15m, 二级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总 VOCs	30	1.45*	2.0
*注：《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规定：排气筒高度一般不应低于15m，还应高出周围的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3、噪声控制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噪声标准限值见表 5-4。

表 5-4 噪声标准限值

类 别	昼间（6:00~22:00）	夜 间（22:00~6:00）
3 类	≤65dB(A)	≤55dB(A)

4、固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广东省城市垃圾管理条例》等。

5、总量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和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则该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入和桂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的总量控制指标内，因此本项目不再另设污水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关于做好南海区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前置工作的通知》（佛南环〔2020〕12 号），大气污染物中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为总 VOCs。本项目注塑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计入总 VOCs 总量指标中。

建议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总 VOCs 为 0.2588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计入总 VOCs 总量控制指标），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203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5t/a。该指标通过里水镇排污总量减二增一削减替代。

六、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项目信息

表 6-1 验收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气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CNT(GZ)-H-001	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NT(GZ)-H-022	1.0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NT(GZ)-H-022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10	/

(2) 现场质量保证和控制

- 1、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4、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 5、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 6、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
- 7、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生产工况达到 75%以上，详见验收监测报告（附件 3），均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2、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及分析

（1）废水监测

一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和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经象安公涌最终汇入西南涌（官窑凤岗至广州市鸦岗段）。本次验收不作生活污水检测。

（2）废气监测

一期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从监测结果来看，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组织排放有机废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总 VOCs 第II时段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控制点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总 VOCs 的无组织排放控制点浓度限值。详见下表 7-1~7-2。

（3）噪声监测

从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一期项目各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7-2。

（4）总量核算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和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则该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入和桂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的总量控制指标内，项目水污染物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关于做好南海区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前置工作的通知》(佛南环〔2020〕12号),大气污染物中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为总 VOCs。本项目注塑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计入总 VOCs 总量指标中。

一期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总 VOCs 为 0.152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计入总 VOCs 总量控制指标),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1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2t/a。该指标通过里水镇排污总量减二增一削减替代。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1-10-28					
监测点 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底漆房、 烘干房 工序废 气排气 筒处理 前采样 口 G1	烟道截面积（m ² ）		0.292			/	/	/
	烟气流速（m/s）		18.1	18.3	18.2	/	/	/
	标杆流量（m ³ /h）		16481	16632	16512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29.2	30.6	31.3	31.3	—	—
		排放速率（kg/h）	0.481	0.509	0.517	0.517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	4.85	4.90	4.22	4.90	—	—
		排放速率（kg/h）	0.080	0.081	0.070	0.081	—	—
底漆房、 烘干房 工序废 气排气 筒处理 后采样 口 G1	排气筒高度		20			/	/	/
	烟道截面积（m ² ）		0.385			/	/	/
	烟气流速（m/s）		14.6	14.8	14.7	/	/	/
	标杆流量（m ³ /h）		17362	17572	17424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1.9	1.7	1.7	1.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33	0.030	0.030	0.033	2.4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	0.86	0.90	0.82	0.90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5	0.016	0.014	0.016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 情况		水喷淋+UV 光解氧化+活性炭吸附， 正常运行						
处理效率		总 VOCs： 81%， 颗粒物： 94%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续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1-10-29					
监测点 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底漆房、 烘干房 工序废 气排气 筒处理 前采样 口 G1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烟道截面积（m ² ）		0.292			/	/	/
	烟气流速（m/s）		18.3	18.2	18.5	/	/	/
	标杆流量（m ³ /h）		16753	16635	16814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30.5	30.8	28.2	30.8	—	—
		排放速率（kg/h）	0.511	0.512	0.474	0.512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	4.64	4.79	4.92	4.92	—	—
		排放速率（kg/h）	0.078	0.080	0.083	0.083	—	—
底漆房、 烘干房 工序废 气排气 筒处理 后采样 口 G1	排气筒高度		20			/	/	/
	烟道截面积（m ² ）		0.385			/	/	/
	烟气流速（m/s）		14.5	14.7	14.6	/	/	/
	标杆流量（m ³ /h）		17273	17566	17395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1.9	1.6	1.8	1.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33	0.028	0.031	0.033	2.4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	0.84	0.82	0.87	0.87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4	0.014	0.015	0.015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水喷淋+UV 光解氧化+活性炭吸附， 正常运行						
处理效率		总 VOCs： 82%， 颗粒物： 94%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续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1-10-28					
监测点 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中涂漆房、烘干房工序废气排气筒处理前采样口 G2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烟道截面积（m ² ）		0.315			/	/	/
	烟气流速（m/s）		17.4	17.5	17.2	/	/	/
	标杆流量（m ³ /h）		17002	17133	16766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33.3	32.9	34.6	34.6	—	—
		排放速率（kg/h）	0.566	0.564	0.580	0.580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	4.18	4.37	4.17	4.37	—	—
		排放速率（kg/h）	0.071	0.075	0.070	0.075	—	—
中涂漆房、烘干房工序废气排气筒处理后采样口 G2	排气筒高度		20			/	/	/
	烟道截面积（m ² ）		0.385			/	/	/
	烟气流速（m/s）		15.0	15.2	14.9	/	/	/
	标杆流量（m ³ /h）		17880	18070	17708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2.4	2.3	2.5	2.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43	0.042	0.044	0.044	2.4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	0.84	0.95	1.09	1.09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5	0.017	0.019	0.019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水喷淋+UV 光解氧化+活性炭吸附， 正常运行						
处理效率		总 VOCs： 76%， 颗粒物： 92%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续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1-10-29					
监测点 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中涂漆房、烘干房工序废气排气筒处理前采样口 G2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烟道截面积（m ² ）		0.315			/	/	/
	烟气流速（m/s）		17.6	17.4	17.3	/	/	/
	标杆流量（m ³ /h）		17323	17091	16953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34.7	33.8	34.6	34.7	—	—
		排放速率（kg/h）	0.601	0.578	0.587	0.601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	4.23	4.23	4.22	4.23	—	—
		排放速率（kg/h）	0.073	0.072	0.072	0.073	—	—
中涂漆房、烘干房工序废气排气筒处理后采样口 G2	排气筒高度		20			/	/	/
	烟道截面积（m ² ）		0.385			/	/	/
	烟气流速（m/s）		15.1	15.4	15.3	/	/	/
	标杆流量（m ³ /h）		17941	18186	18051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2.4	2.5	2.2	2.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43	0.046	0.040	0.046	2.4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	1.12	0.74	0.85	1.12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0	0.015	0.014	0.020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水喷淋+UV 光解氧化+活性炭吸附， 正常运行						
处理效率		总 VOCs： 77%， 颗粒物： 93%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续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1-10-28					
监测点 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面漆房、 烘干房、 流平室、 手补漆 房、烘干 房、调漆 房工序 废气排 气筒处 理前采 样口 G3	烟道截面积（m ² ）		0.260			/	/	/
	烟气流速（m/s）		17.3	17.5	17.5	/	/	/
	标杆流量（m ³ /h）		13909	14047	14153	/	/	/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	27.1	26.5	28.5	28.5	—	—
		排放速率 （kg/h）	0.377	0.372	0.403	0.403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	8.80	8.54	8.15	8.80	—	—
		排放速率 （kg/h）	0.122	0.120	0.155	0.122	—	—
面漆房、 烘干房、 流平室、 手补漆 房、烘干 房、调漆 房工序 废气排 气筒处 理后采 样口 G3	排气筒高度		20			/	/	/
	烟道截面积（m ² ）		0.385			/	/	/
	烟气流速（m/s）		12.0	12.2	12.4	/	/	/
	标杆流量（m ³ /h）		14168	14461	14708	/	/	/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	1.5	1.6	1.3	1.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3	0.019	0.023	2.4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	1.51	1.61	1.51	1.61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3	0.022	0.023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 情况		水喷淋+UV 光解氧化+活性炭吸附， 正常运行						
处理效率		总 VOCs： 82%， 颗粒物： 95%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续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1-10-29					
监测点 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面漆房、 烘干房、 流平室、 手补漆 房、烘干 房、调漆 房工序 废气排 气筒处 理前采 样口 G3	烟道截面积（m ² ）		0.260			/	/	/
	烟气流速（m/s）		17.4	17.5	17.2	/	/	/
	标杆流量（m ³ /h）		14005	14088	13917	/	/	/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	28.3	29.0	28.1	29.0	—	—
		排放速率 （kg/h）	0.396	0.409	0.391	0.409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	8.61	8.97	8.67	8.97	—	—
		排放速率 （kg/h）	0.121	0.126	0.121	0.126	—	—
面漆房、 烘干房、 流平室、 手补漆 房、烘干 房、调漆 房工序 废气排 气筒处 理后采 样口 G3	排气筒高度		20			/	/	/
	烟道截面积（m ² ）		0.385			/	/	/
	烟气流速（m/s）		12.3	12.1	11.9	/	/	/
	标杆流量（m ³ /h）		14613	14384	14112	/	/	/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	1.2	1.5	1.3	1.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22	0.018	0.022	2.4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	1.58	1.76	1.66	1.76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5	0.023	0.025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 情况		水喷淋+UV 光解氧化+活性炭吸附， 正常运行						
处理效率		总 VOCs： 81%， 颗粒物： 95%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颗粒物	10 月 28 日	G1 上风向	0.117	0.096	0.103	—	—
		G2 下风向	0.185	0.189	0.190	—	—
		G3 下风向	0.191	0.200	0.203	—	—
		G4 下风向	0.196	0.194	0.185	—	—
		浓度最大值	0.196	0.200	0.203	1.0	达标
	10 月 29 日	G1 上风向	0.110	0.096	0.100	—	—
		G2 下风向	0.168	0.214	0.222	—	—
		G3 下风向	0.187	0.200	0.172	—	—
		G4 下风向	0.209	0.179	0.207	—	—
		浓度最大值	0.209	0.214	0.222	1.0	达标
总 VOCs	10 月 28 日	G1 上风向	0.21	0.19	0.12	—	—
		G2 下风向	0.39	0.35	0.38	—	—
		G3 下风向	0.43	0.42	0.49	—	—
		G4 下风向	0.25	0.28	0.23	—	—
		浓度最大值	0.43	0.42	0.49	2.0	达标
	10 月 29 日	G1 上风向	0.21	0.18	0.21	0.57	0.50
		G2 下风向	0.36	0.36	0.32	—	—
		G3 下风向	0.44	0.49	0.46	—	—
		G4 下风向	0.31	0.28	0.29	—	—
		浓度最大值	0.44	0.49	0.46	2.0	达标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控制点浓度限值。					
备注：“—”表示无限值要求。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限值 Leq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10-28	项目东面厂界外 1 米 1#	64.2	47.2	65	55	达标
	项目南面厂界外 1 米 2#	61.1	45.9	65	55	达标
	项目西面厂界外 1 米 3#	63.5	48.4	65	55	达标
	项目北面厂界外 1 米 4#	62.4	49.8	65	55	达标
2021-10-29	项目东面厂界外 1 米 1#	63.6	47.8	65	55	达标
	项目南面厂界外 1 米 2#	60.5	46.4	65	55	达标
	项目西面厂界外 1 米 3#	63.7	48.0	65	55	达标
	项目北面厂界外 1 米 4#	62.6	48.5	65	55	达标



图 7-1 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布点示意图

八、环保管理检查

1、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于 2020 年 9 月委托广东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佛山市南海区美壳乐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取得佛山市南海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南海区美壳乐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函（南）[2020]区审 781 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环境环保管理制度情况及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项目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建立了《佛山市南海区美壳乐塑料制品厂环保工作管理制度》。建立了较完善的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良好。

3、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情况

一期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一般固体废物、办公生活垃圾等。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料、水性漆漆渣、废漆桶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 UV 灯管、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废口罩、废手套交由有危废资质公司处理；办公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4、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本项目按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要求，严格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 号）、环发[2015]4 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范落实经营场所和设备设施的防泄漏、火灾和爆炸等安全风险控制措施。企业建立安全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的监督管理；并在投入生产前制定和落实了环境应急预案。至今没有发生过环境安全事故。

5、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开工，2021 年 10 月建成。该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6、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该建设项目设置专门的小组负责各主要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设有专人负责设备检查、维修、操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7、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及维护情况

项目设置专门的小组负责各主要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设有专人负责设备检查、维修、操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九、结论

通过在运营情况下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和固废进行调查，结论如下：

1、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佛山市南海区美壳乐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佛山市南海区美壳乐塑料制品厂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夏西工业区 28 号二楼、三楼

项目规模：年产手机保护套 300 万个

项目投资：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为 53 万，占总投资 35%

（2）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①一期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通过密闭收集后分别经“水帘机+喷淋塔+UV 光解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 1 条 20m 高的排气筒（1#-3#）排放；未能收集的漆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项目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②一期项目喷漆、烘干、流平、手工补漆、调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委托资质单位设计施工，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后分别通过“水帘机+喷淋塔+UV 光解氧化+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治理达标后，通过 3 条 20m 高的排气筒（1#-3#）排放，未能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一期项目有机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控制点浓度限值。

③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和桂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达标后经象安公涌最终汇入西南涌（官窑凤岗至广州市鸦岗段）。

④项目生产设备已合理布局在厂内；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

备进行机械阻尼隔振（在底部安装减震垫座）、隔音降噪等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止不良工况下的故障噪声产生；加强厂房的密封性，有效减轻了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项目各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④漆渣、废漆桶统一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 UV 灯管、含油废抹布、废口罩、废手套、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处理；办公生活垃圾统一堆放在指定堆放点，每天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⑧项目生产场地已全部硬底化，生产车间已盖顶。

⑨项目已制定应急预案，预案规定了应急机构、人员职责和应急程序，指导项目应急处置工作。

⑩项目环保投资已纳入工程投资概算。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环境保护档案体系。

（3）验收监测结果

2021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主要生产工序的生产负荷分别均大于 75%，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①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显示，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未能收集的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有组织排放总 VOCs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的总 VOCs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的无组织排放控制点浓度限值。

②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显示，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限值。

（3）验收调查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根据实际情况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所提出各项环保措施，建设单位表示将加强环保管理，及时掌握项目及周边环境状况，对出现

的环境污染问题采取进一步的治理措施。

综上所述，佛山市南海区美壳乐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佛山市南海区美壳乐塑料制品厂

填表人(签字):

李成林

项目经办人(签字):

李成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美壳乐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夏西工业区 28 号二楼、三楼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建 () 技术改造 () 变更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手机保护套 600 万个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10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项目年产手机保护套 300 万个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1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3 万元		所占比例(%)	35%				
	环评审批部门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佛环函(南)[2020]区审 781 号		批准时间	2020.12.28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3 万元		所占比例(%)	3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44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建设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美壳乐塑料制品厂					邮编编码	528200		联系电话	13927210604		环评单位	广东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	—	—	—	—	—	—		
	COD _{Cr}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SO ₂	—	—	—	—	—	—	—	—	—	—	—	—		
	NO _x	—	—	—	—	—	—	—	—	—	—	—	—		
	VOCs	0t/a	—	—	0.633t/a	0.481t/a	0.152t/a	0.152t/a	0t/a	0.152t/a	0.152t/a	0.152t/a	0.152t/a	0t/a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污染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承诺书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我单位建设的《佛山市南海区美壳乐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已达到验收条件，我单位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为认真履行企业责任主体，自愿依法提供本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和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保证企业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因提供虚假信息带来的一切后果。

佛山市南海区美壳乐塑料制品厂
(盖章)

2021 年 11 月 5 日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主动公开

佛环函（南）〔2020〕区审 781 号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佛山市南海区美壳乐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佛山市南海区美壳乐塑料制品厂（83325）：

你单位报来由广东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佛山市南海区美壳乐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应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佛山市南海区美壳乐塑料制品厂位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夏西工业区 28 号三楼，占地面积 143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项目主营生产加工手机保护套 600 万个/年（其中 300 万个/年需进行表面喷漆），项目核准的总规模详见《报告表》表 1-8。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进



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方必须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落实注塑、激光雕刻和打标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1 高空排放；VOCs 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4 和表 9 中的排放限值。

项目方必须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落实喷漆和烘干工序中产生的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 2#-4#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第 II 时段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方必须定期（不低于 1 次/季）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使用的水性漆进行检测，并与原辅材料购买单据存档备查，确保使用的原辅材料符合环境绿色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项目方应按照《报告表》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落实大气无组织排放污染控制标准，确保项目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的监控浓度达到相应标准限值。

（二）项目方必须落实相应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

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纳入和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同时，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和桂污水处理厂集中管理，不再另行分配总量指标。

（三）项目方对产生噪声源设备必须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做好隔音降噪工作，以减轻噪声对生产工人和附近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

（四）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废机油桶、废UV灯管和废活性炭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必须交由取得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集中处置；定期更换的水帘机喷淋废水及喷淋塔喷淋废水近期外运处置时可参照危险废物管理规定执行，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集中处置，远期交由有工业废水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水性漆废包装桶和漆渣应按照危险废物的要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待投产后对其进行危废特性鉴别，根据鉴别结果进行相应的管理和处置。同时，项目方必须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实施分类收集，生产过程产生的金属及塑料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按《报告表》要求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生活垃圾必须进行分类收集后及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得乱堆乱放。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

（六）项目方必须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项目必须按《报告表》核定的规模和工艺建设，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生产工艺。项目必须落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VOCs ≤ 0.2588 吨/年（其中有组织 0.2038 吨/年），本项目新增的总量指标：总 VOCs 0.2588 吨/年，按照“减二增一”的原则，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储备量中划拨。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且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仅从环

保角度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请项目投资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到其它相关部门办理完善相应手续。





检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美壳乐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美壳乐塑料制品厂

受检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美壳乐塑料制品厂

受检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夏西工业区
28 号三楼

报告编号： CNT202104359



(扫二维码 辨别真伪)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03日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三) 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相应的检测细则或客户要求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公司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六) 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管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机构名称：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邮政编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605、607、609、611 号第二层（511400）、广州市南沙区工业一路一街 5 号 3 楼

电话: (86-20)31061622 39122862

传真: (86-20)31175368

邮箱: info@cncatest.com

网址: <http://www.cncatest.com>

编制人： 孙蔚波 审核人： 温振东 签发人： 王健

职 务： 授权签字人

日 期： 2021 年 11 月 03 日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1-10-28~2021-10-29
采样人员	陈伟业、张广威、黄志聪
检测日期	2021-10-29~2021-10-30
检测人员	杨培钰、高少欢、盛杰
主要采样仪器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采样依据	GB/T16157-1996、GB/T16297-1996、HJ/T55-2000、GB 12348-2008
备注	样品完好。

二、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项目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气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CNT(GZ)-H-001	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NT(GZ)-H-022	1.0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NT(GZ)-H-022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10	/

三、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2021 年 10 月 28 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实际生产负荷见表 3-1。

表 3-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负荷
2021 年 10 月 28 日	手机保护套	2 万个	1.6 万个	80%
2021 年 10 月 29 日	手机保护套	2 万个	1.7 万个	85%
备注	年工作 300 日, 每日工作 8 小时。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过程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中相关规定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监测所有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采用仪器校准质控措施, 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 4、噪声测量前、后在监测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 dB (A)。
- 5、质控结果表详见下表:

表 4-1 人员资质情况表

姓名	岗位	证书编号
黄志聪	采样员	CNT20190605
陈伟业	采样员	CNT20201106
张广威	采样员	CNT20201110
杨培钰	检测员	CNT2018070301
盛杰	检测员	CNT202105001
高少欢	检测员	CNT202107001

表 4-2 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表

序号	校准日期	检测器名称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标准值 dB（A）	校准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1	2021-10-28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10	声校准器 CNT(GZ)-C-011	94.0	昼间	监测前	93.8	-0.2
						监测后	93.9	-0.1
					夜间	监测前	94.0	0
						监测后	93.9	-0.1
2	2021-10-29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10		94.0	昼间	监测前	93.9	-0.1
						监测后	93.8	-0.2
					夜间	监测前	94.0	0
						监测后	93.9	-0.1

本次监测所用的多功能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进行校准, 示值偏差均 $\leq \pm 0.2$ dB (A), 表明监测期间, 声级计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表 4-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校准质控结果表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L/min）		示值误差 （%）
2021-10-2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CNT(GZ)-C-090	崂应 8040 CNT（GZ） -C-056	20.0	采样前	19.6	-2.0
				采样后	19.8	-1.0
			40.0	采样前	39.6	-1.0
				采样后	39.7	-0.8
			50.0	采样前	50.6	1.2
				采样后	50.6	1.2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CNT(GZ)-C-212		20.0	采样前	19.9	-0.5
				采样后	19.8	-1.0
			40.0	采样前	39.3	-1.8
				采样后	39.4	-1.5
50.0			采样前	50.4	0.8	
			采样后	50.7	1.4	
2021-10-29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CNT(GZ)-C-090	20.0	采样前	19.7	-1.5	
			采样后	19.8	-1.0	
		40.0	采样前	39.5	-1.5	
			采样后	39.4	-1.5	
		50.0	采样前	50.6	1.2	
			采样后	50.5	1.0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CNT(GZ)-C-212	20.0	采样前	19.8	-1.0	
			采样后	19.6	-2.0	
		40.0	采样前	39.6	-1.0	
			采样后	39.5	-1.2	
		50.0	采样前	50.7	1.4	
			采样后	51.2	2.4	

本次监测所用的测试仪在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测试仪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量示值误差均小于±5.0%，表明监测期间，测试仪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五、监测结果

1. 监测期间环境条件

监测日期	天气	大气压 (kPa)	气温 (°C)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1-10-28	晴	101.4~101.5	27.5~28.7	55~57	0.6~2.3	东南
2021-10-29	晴	101.5~101.6	27.4~28.5	53~54	0.8~2.4	东南

报告编号: CNT202104359

2.有组织废气(底漆房、烘干房工序废气排气筒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G1)

监测日期			2021-10-28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底漆房、 烘干房工 序废气排 气管处理 前采样口 G1	烟道截面积（m ² ）		0.292			/	/	/
	烟气流速（m/s）		18.1	18.3	18.2	/	/	/
	标干流量(m ³ /h)		16481	16632	16512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9.2	30.6	31.3	31.3	——	——
		排放速率(kg/h)	0.481	0.509	0.517	0.517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4.85	4.90	4.22	4.90	——	——
		排放速率(kg/h)	0.080	0.081	0.070	0.081	——	——
底漆房、 烘干房工 序废气排 气管处理 后采样口 G1	排气筒高度（m）		20			/	/	/
	烟道截面积（m ² ）		0.385			/	/	/
	烟气流速（m/s）		14.6	14.8	14.7	/	/	/
	标干流量(m ³ /h)		17362	17572	17424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9	1.7	1.7	1.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33	0.030	0.030	0.033	2.4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0.86	0.90	0.82	0.90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5	0.016	0.014	0.016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水喷淋+UV 光解氧化+活性炭吸附，正常运行。						
处理效率		总 VOCs：81%、颗粒物：94%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3.有组织废气(底漆房、烘干房工序废气排气筒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G1)

监测日期		2021-10-29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底漆房、 烘干房工 序废气排 气筒处理 前采样口 G1	烟道截面积 (m ²)	0.292				/	/
	烟气流速 (m/s)	18.3	18.2	18.5	/	/	/
	标干流量(m ³ /h)	16753	16635	16814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30.5	30.8	28.2	30.8	——
		排放速率(kg/h)	0.511	0.512	0.474	0.512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4.64	4.79	4.92	4.92	——
		排放速率(kg/h)	0.078	0.080	0.083	0.083	——

报告编号: CNT202104359

监测日期			2021-10-29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底漆房、 烘干房工 序废气排 气筒处理 后采样口 G1	排气筒高度（m）		20			/	/	/
	烟道截面积（m ² ）		0.385			/	/	/
	烟气流速（m/s）		14.5	14.7	14.6	/	/	/
	标干流量(m ³ /h)		17273	17566	17395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9	1.6	1.8	1.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33	0.028	0.031	0.033	2.4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0.84	0.82	0.87	0.87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4	0.014	0.015	0.015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水喷淋+UV 光解氧化+活性炭吸附，正常运行。						
处理效率		总 VOCs：82%，颗粒物：94%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4.有组织废气(中涂漆房、烘干房工序废气排气筒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G2)

监测日期			2021-10-28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中涂漆 房、烘干 房工序废 气排气筒 处理前采 样口 G2	烟道截面积（m ² ）		0.315			/	/	/
	烟气流速（m/s）		17.4	17.5	17.2	/	/	/
	标干流量(m ³ /h)		17002	17133	16766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33.3	32.9	34.6	34.6	—	—
		排放速率(kg/h)	0.566	0.564	0.580	0.580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4.18	4.37	4.17	4.37	—	—
		排放速率(kg/h)	0.071	0.075	0.070	0.075	—	—
中涂漆 房、烘干 房工序废 气排气筒 处理后采 样口 G2	排气筒高度（m）		20			/	/	/
	烟道截面积（m ² ）		0.385			/	/	/
	烟气流速（m/s）		15.0	15.2	14.9	/	/	/
	标干流量(m ³ /h)		17880	18070	17708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4	2.3	2.5	2.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43	0.042	0.044	0.044	2.4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0.84	0.82	0.87	0.87	30

报告编号: CNT202104359

监测日期			2021-10-28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³)	0.84	0.95	1.09	1.09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5	0.017	0.019	0.019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水喷淋+UV 光解氧化+活性炭吸附，正常运行。						
处理效率		总 VOCs：76%、颗粒物：92%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5.有组织废气(中涂漆房、烘干房工序废气排气筒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G2)

监测日期			2021-10-29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中涂漆 房、烘干 房工序废 气排气筒 处理前采 样口 G2	烟道截面积（m ² ）		0.315			/	/	/
	烟气流速（m/s）		17.6	17.4	17.3	/	/	/
	标干流量(m ³ /h)		17323	17091	16953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34.7	33.8	34.6	34.7	——	——
		排放速率(kg/h)	0.601	0.578	0.587	0.601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4.23	4.23	4.22	4.23	——	——
		排放速率(kg/h)	0.073	0.072	0.072	0.073	——	——
中涂漆 房、烘干 房工序废 气排气筒 处理后采 样口 G2	排气筒高度（m）		20			/	/	/
	烟道截面积（m ² ）		0.385			/	/	/
	烟气流速（m/s）		15.1	15.4	15.3	/	/	/
	标干流量(m ³ /h)		17941	18186	18051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4	2.5	2.2	2.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43	0.046	0.040	0.046	2.4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1.12	0.74	0.85	1.12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0	0.015	0.014	0.020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水喷淋+UV 光解氧化+活性炭吸附，正常运行。						
处理效率		总 VOCs：77%、颗粒物：93%						

报告编号: CNT202104359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6.有组织废气(面漆房、烘干房、流平室、手补漆房、烘干房、调漆房工序废气排气筒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G3)

监测日期			2021-10-28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面漆房、烘 干房、流平 室、手补漆 房、烘干 房、调漆房 工序废气 排气筒处 理前采样 口 G3	烟道截面积（m ² ）		0.260			/	/	/
	烟气流速（m/s）		17.3	17.5	17.5	/	/	/
	标干流量(m ³ /h)		13909	14047	14153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7.1	26.5	28.5	28.5	——	——
		排放速率(kg/h)	0.377	0.372	0.403	0.403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8.80	8.54	8.15	8.80	——	——
		排放速率(kg/h)	0.122	0.120	0.115	0.122	——	——
面漆房、烘 干房、流平 室、手补漆 房、烘干 房、调漆房 工序废气 排气筒处 理后采样 口 G3	排气筒高度（m）		20			/	/	/
	烟道截面积（m ² ）		0.385			/	/	/
	烟气流速（m/s）		12.0	12.2	12.4	/	/	/
	标干流量(m ³ /h)		14168	14461	14708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5	1.6	1.3	1.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1	0.023	0.019	0.023	2.4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1.51	1.61	1.51	1.61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1	0.023	0.022	0.023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水喷淋+UV 光解氧化+活性炭吸附，正常运行。						
处理效率		总 VOCs：82%、颗粒物：95%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报 告 编 号: CNT202104359

7.有组织废气（面漆房、烘干房、流平室、手补漆房、烘干房、调漆房工序废气排气筒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G3）

监测日期			2021-10-29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面漆房、烘干房、流平室、手补漆房、烘干房、调漆房工序废气排气筒处理前采样口 G3	烟道截面积（m ² ）		0.260			/	/	/
	烟气流速（m/s）		17.4	17.5	17.2	/	/	/
	标干流量(m ³ /h)		14005	14088	13917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8.3	29.0	28.1	29.0	——	——
		排放速率(kg/h)	0.396	0.409	0.391	0.409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8.61	8.97	8.67	8.97	——	——
		排放速率(kg/h)	0.121	0.126	0.121	0.126	——	——
面漆房、烘干房、流平室、手补漆房、烘干房、调漆房工序废气排气筒处理后采样口 G3	排气筒高度（m）		20			/	/	/
	烟道截面积（m ² ）		0.385			/	/	/
	烟气流速（m/s）		12.3	12.1	11.9	/	/	/
	标干流量(m ³ /h)		14613	14384	14112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2	1.5	1.3	1.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8	0.022	0.018	0.022	2.4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1.58	1.76	1.66	1.76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3	0.025	0.023	0.025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水喷淋+UV 光解氧化+活性炭吸附，正常运行。						
处理效率		总 VOCs：81%、颗粒物：95%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8.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 测 结 果 单位: mg/m ³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总 VOCs	10 月 28 日	G1 上风向	0.21	0.19	0.12	——	——
		G2 下风向	0.39	0.35	0.38	——	——
		G3 下风向	0.43	0.42	0.49	——	——
		G4 下风向	0.25	0.28	0.23	——	——
		浓度最高值	0.43	0.42	0.49	2.0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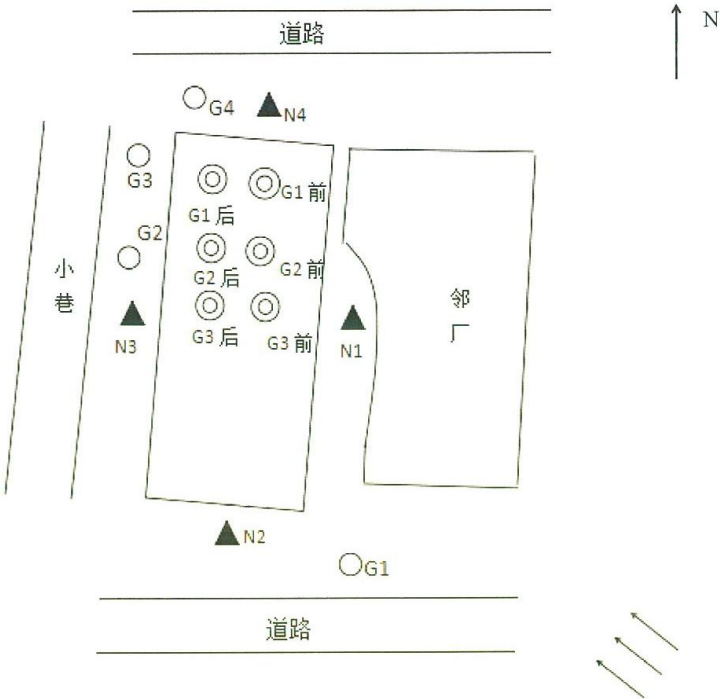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CNT202104359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 测 结 果 单位: mg/m ³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10 月 29 日	G1 上风向	0.21	0.18	0.21	——	——
		G2 下风向	0.36	0.36	0.32	——	——
		G3 下风向	0.44	0.49	0.46	——	——
		G4 下风向	0.31	0.28	0.29	——	——
		浓度最高值	0.44	0.49	0.46	2.0	达标
颗粒物	10 月 28 日	G1 上风向	0.117	0.096	0.103	——	——
		G2 下风向	0.185	0.189	0.190	——	——
		G3 下风向	0.191	0.200	0.203	——	——
		G4 下风向	0.196	0.194	0.185	——	——
		浓度最高值	0.196	0.200	0.203	1.0	达标
	10 月 29 日	G1 上风向	0.110	0.096	0.100	——	——
		G2 下风向	0.168	0.214	0.222	——	——
		G3 下风向	0.187	0.200	0.172	——	——
		G4 下风向	0.209	0.179	0.207	——	——
		浓度最高值	0.209	0.214	0.222	1.0	达标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备注：“——”表示无限值要求。							

9.厂界噪声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 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10-28	东面厂界外 1 米 N1	64.2	47.2	65	55	达标
	南面厂界外 1 米 N2	61.1	45.9	65	55	达标
	西面厂界外 1 米 N3	63.5	48.4	65	55	达标
	北面厂界外 1 米 N4	62.4	49.8	65	55	达标
2021-10-29	东面厂界外 1 米 N1	63.6	47.8	65	55	达标
	南面厂界外 1 米 N2	60.5	46.4	65	55	达标
	西面厂界外 1 米 N3	63.7	48.0	65	55	达标
	北面厂界外 1 米 N4	62.6	48.5	65	55	达标
环境条件	2021-10-28: 天气良好, 无雨、风速 1.6 m/s 2021-10-29: 天气良好, 无雨、风速 1.2 m/s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备 注： 现场监测点位见附图。						

六、采样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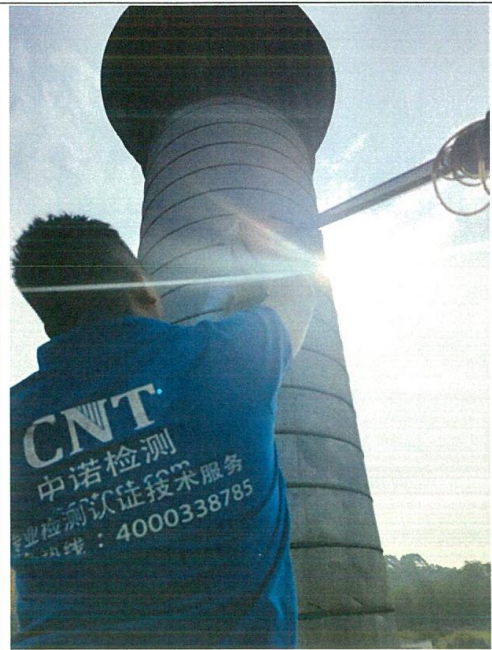
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噪声检测点、◎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七、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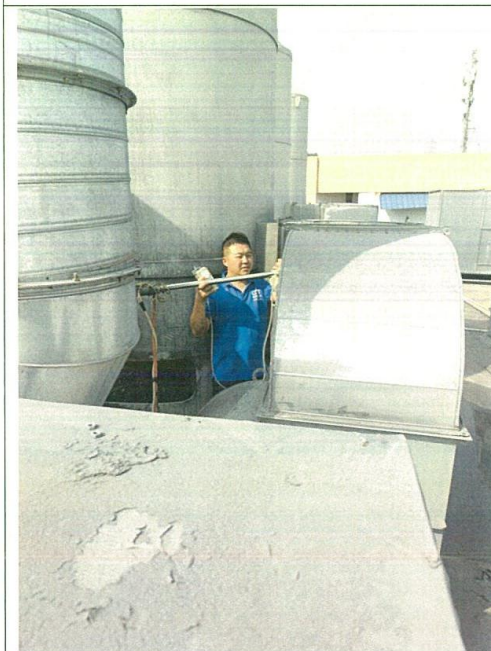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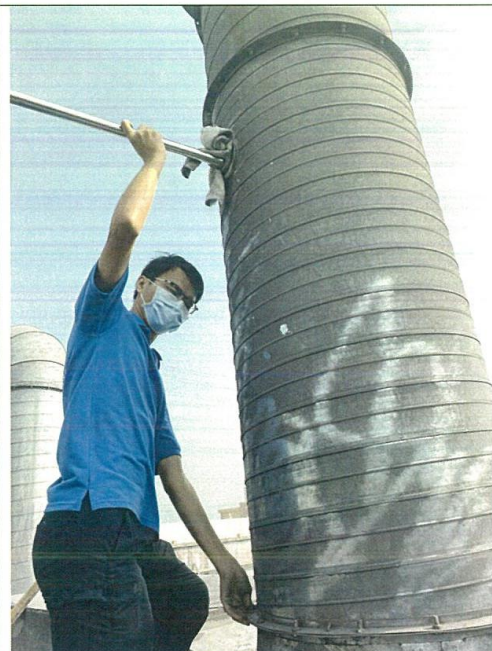
G2 处理前



G2 处理后



G3 处理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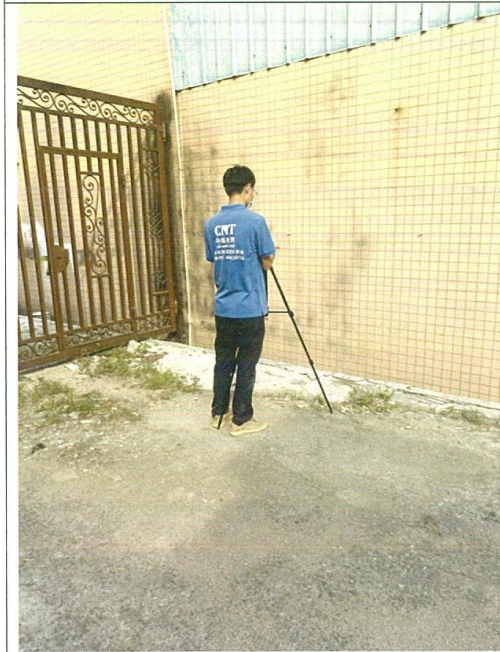
G3 处理后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噪声



噪声

报告结束

佛山市南海区美壳乐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佛山市南海区美壳乐塑料制品厂位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夏西工业区 28 号三楼，项目中心经纬度为：23°08'43.12"N，113°07'06.63"E。项目厂界东面为佛山源圣弘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南面为佛山市正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西面为广东焊伟铝制品有限公司，北面为义成压铸有限公司。根据《佛山市南海区美壳乐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建筑物为生产场所，无需建设配套建筑物，只需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初步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为 53 万元。

1.2 施工简况

项目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 万元。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按施工计划进行，组织实施了《佛山市南海区美壳乐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环保投资资金得到保证。项目的施工都是采取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同时施工，确保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车间通风换气等工程同时进行，同时完工。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一期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10 日竣工，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委托了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具有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201719121933）进行验收监测，现场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完成《佛山市南海区

美壳乐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废气、噪声验收监测》（报告编号：CNT202104359）报告的编制。报告结论如下：

废气：一期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一期项目有组织排放有机废气《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噪声：项目厂界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2021 年 11 月 10 日在项目所在地进行了自主验收会议，验收组提出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中，项目达到验收条件，通过自主验收。后续会通过网站进行验收内容的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公示期限为 20 个工作日。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生产、安全和环境管理，确保各类生产和环保设施同步正常运转，杜绝污染事件的发生，满足环境保护的规定和要求。落实了环保组织机构，由项目经营者王国庆及厂内主要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的环保管理。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由项目负责人车成林负责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实施。由于本项目不属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意见）》（粤环〔2018〕44号）文件中需要备案的企业，不需要备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在验收监测中，全部监测项目均合格。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不涉及。

3、整改工作情况

(1) 加强基础设施的维护及管理，确保营运期间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建立环保档案，做好资料归档。

以上验收提出的整改意见，我司已于2021年11月15日前按上述要求全部落实完成整改。已设置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营维护管理，做好运营记录；企业环保资料已做好整理存档，便于快速查找。

佛山市南海区美壳乐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 (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1 月 10 日, 佛山市南海区美壳乐塑料制品厂根据《佛山市南海区美壳乐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CNT202104359) 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的批复等要求组织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组踏勘了项目现场, 查看了相关资料, 经认真讨论, 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佛山市南海区美壳乐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位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夏西工业区 28 号三楼, 中心地理坐标为 23°08'43.12"N, 113°07'06.63"E, 项目租赁租用一栋 3 层厂房的 2-3 层作为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1430m², 员工人数为 30 人, 均不在厂内住宿, 实行 1 班制生产制度, 每天工作 8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由于部分生产设备未到位, 因此实施分期验收, 即佛山市南海区美壳乐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以下简称“一期项目”)。一期项目年产手机保护套 300 万个, 员工人数为 30 人, 均不在厂内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李成林、费秀丽 黄振
吕冠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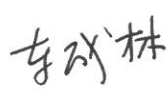
住宿，实行 1 班制生产制度，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项目报批及验收设备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报批及验收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报批数量	一期项目实际数量	待验收数量
1	注塑机	/	20 台	0 台	20 台
2	铣床	/	1 台	0 台	1 台
3	车床	/	1 台	0 台	1 台
4	钻孔机	/	1 台	0 台	1 台
5	砂轮机	/	2 台	0 台	2 台
6	手磨机	/	2 台	0 台	2 台
7	破碎机	/	1 台	0 台	1 台
8	混料机	/	5 台	0 台	5 台
9	激光烧花机	/	5 台	0 台	5 台
10	激光镭雕机	/	5 台	0 台	5 台
11	激光打标机	/	5 台	0 台	5 台
12	空压机	/	1 台	1 台	0 台
13	储气罐	/	1 台	1 台	0 台
14	冷却塔	5m ³ /h	1 台	1 台	0 台
15	喷涂生产线	自动流水线	1 条	1 条	0 条
	自动气压喷枪	3 组，每组 10 支	30 支	30 支	0 支
	除尘柜	1.3m×1.6m×2.3m	4 台	4 台	0 台
	静电除尘喷枪	4 组，每组 4 支	16 支	16 支	0 支
	自动喷漆柜	4m×3m×2.3m	3 台	3 台	0 台
	流平室	8m	1 条	1 条	0 条
	烘干线	用电	4 条	4 条	0 条
	补漆柜	3m×2.6m×2.3m	1 台	1 台	0 台
	补漆喷枪	手动，一用一备	2 支	2 支	0 支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佛山市南海区美壳乐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佛山市南海区美壳乐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9 月 18 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南海区美壳乐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函（南）[2020]区审 781 号）。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5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10 月 10 日竣工。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53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37%。

（四）验收范围

根据广东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佛山市南海区美壳乐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南海区美壳乐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年产 300 万个手机保护套的生产规模，本次验收为一期工程验收。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李成林 曹秀丽 苏婉
吕国成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部分生产设备未建设，仅对已有生产设备进行验收，原辅料、产能与整体环评相比都相应减少，其余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内容一致，无发生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一期项目运营期间用水主要为水帘机和水喷淋塔喷淋用水、冷却用水、调漆用水和喷枪清洗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一期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喷淋废水为循环使用，水喷淋塔定期更换的喷淋废水作为水帘机喷淋补充用水，水帘机喷淋废水定期更换的废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清运处理，在建设单位未找到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委外清运处理之前，暂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清运处理，不外排；调漆用水全部蒸发，喷枪清洗废水作为水帘柜补充用水，不外排。故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氨氮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和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李成林 曹秀丽 林振
吕冠廷

一期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包括喷漆线产生的漆雾、总 VOCs。

(1) 漆雾

一期项目喷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漆雾，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建设单位对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实施有效的收集处理，收集后的漆雾分别经 3 套“水帘机+水喷淋塔+UV 光解氧化+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进行处理，然后分别通过 3 条 20m 的排气筒排放（1#-3#），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未能收集的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有机废气

一期项目喷漆、烘干、流平、补漆和调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建设单位对喷漆、烘干、流平、补漆和调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密闭收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分别经 3 套“水帘机+水喷淋塔+UV 光解氧化+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治理后分别由 3 条 20m 排气筒（1#-3#）引至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有机废气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 噪声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李成林
吕品生

曹慧丽

第一振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水平在70dB(A)~85dB(A)之间。噪声源设备均设置在室内，通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降低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3类区限值。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和废包装料、水性漆漆渣、废漆桶、废UV灯管和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废口罩、废手套。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及处置情况如下表：

表2 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类别	污染物	年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料	0.15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水性漆漆渣	2.361	
		废漆桶	0.3	
	危险废物	废机油桶	0.01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废UV灯管	0.03	
		废活性炭	0.7585	
		含油废抹布、废口罩、废手套	0.05	
	员工	生活垃圾	4.5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生产、安全和环境管理，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李成林
吕金

曹秀丽 靳晓

CNT202104359) 监测结果显示: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未能收集的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 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组织排放有机废气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中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未能收集的有机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 厂界噪声

根据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CNT202104359) 监测结果显示: 项目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即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4.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废包装料、水性漆漆渣和废漆桶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废口罩、废手套、废机油桶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处理。项目各种固体废物处置均符合环保要求。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李成林
吕强

曹秀丽

李璇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和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则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入和桂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内，因此本项目不再另设污水总量控制指标。

(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关于做好南海区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前置工作的通知》(佛南环〔2020〕12号)，大气污染物中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为总 VOCs。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总 VOCs 为 0.152t/a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计入总 VOCs 总量控制指标)，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1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2t/a。该指标通过里水镇排污总量减二增一削减替代。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排放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次验收不做生活污水的监测。

2. 废气治理设施

一期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包括喷漆线产生的漆雾、VOCs。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通过密闭收集后，分别经3套“水帘机+水喷淋塔+UV光解氧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净化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3条20m排气筒排放(1#-3#)；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密闭收集后，别经3套“水帘机+水喷淋塔+UV光解氧化+活性炭吸附”废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李成林
品冠

曹秀阳 苏婉

气净化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3条20m排气筒排放（1#-3#）。

根据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NT202104359）监测结果显示：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未能收集的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组织排放有机废气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限值；未能收集的有机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一期项目噪声源设备均设置在室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作减震设计；保证设备安装的精确、合理的措施，降低噪声排放。根据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NT202104359）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一期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废包装材料、水性漆漆渣和废漆桶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废口罩、废手套、废机油桶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李成林
吕冠生

曹秀丽 苏毓

的公司处理。项目各种固体废物处置均符合环保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NT202104359）。

1、项目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有机废气排放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项目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验收结论

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手续齐全，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验收及监测期间各工序正常运行，工况稳定，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按要求进行建设完成，配套的环保设施可正常运行，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NT202104359）显示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合格，该项目达到验收标准，可以通过验收。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东成林
吕品
曹志阳
朱璇

2、后续要求

(1) 加强基础设施的维护及管理，确保营运期间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建立环保档案，做好资料归档。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签到表。

佛山市南海区美壳乐塑料制品厂（盖章）

2021年 11月 10 日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李成林 梁志 曾厚明 苏振

附件 6 现场照片



危废暂存间



底漆房废气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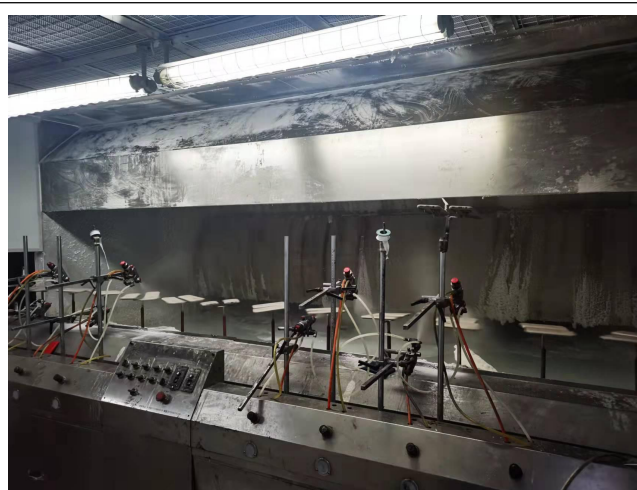
中涂漆房废气处理设施



面漆房废气处理设施



底漆房



中涂漆房



面漆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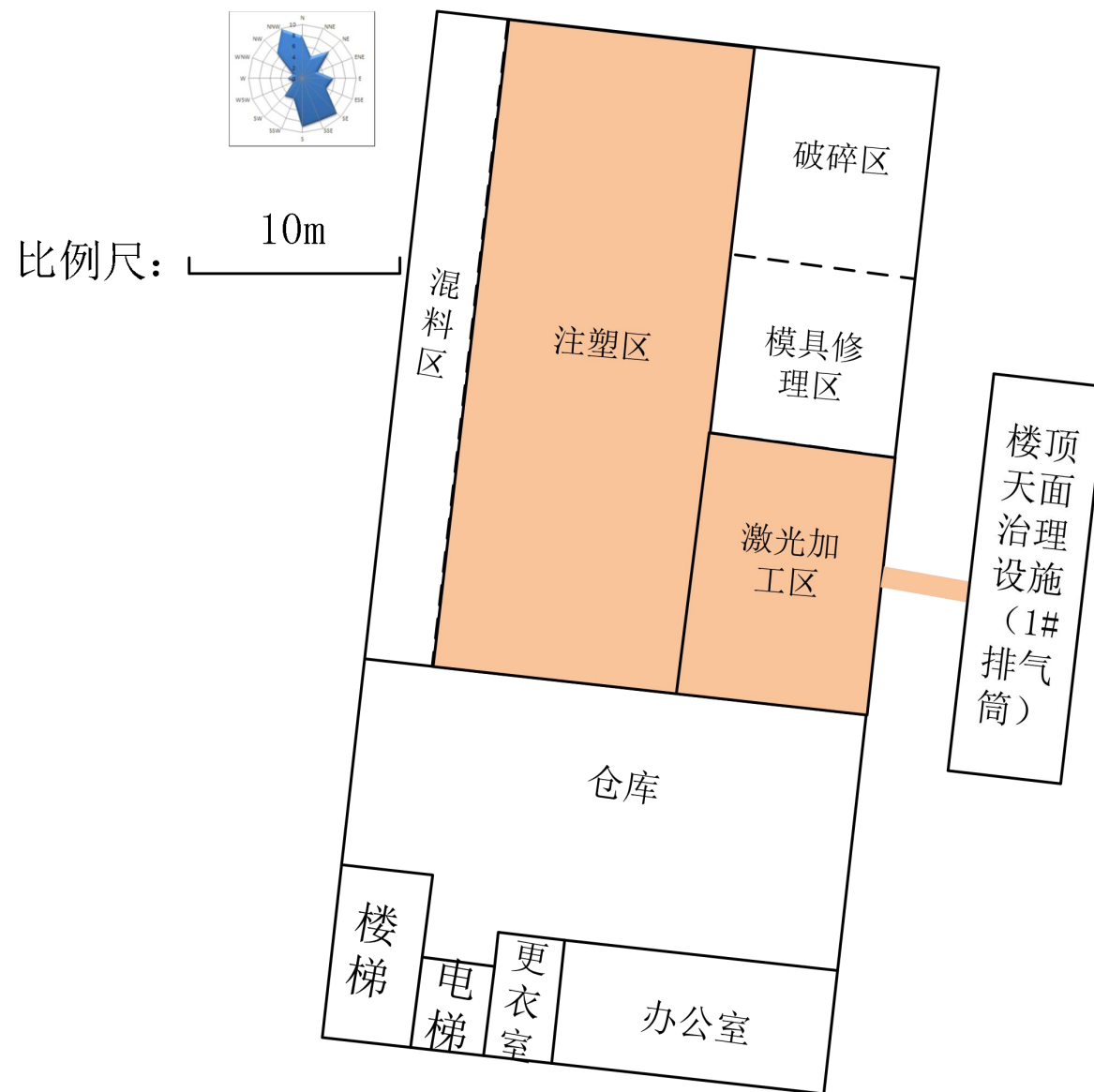
烘干线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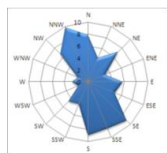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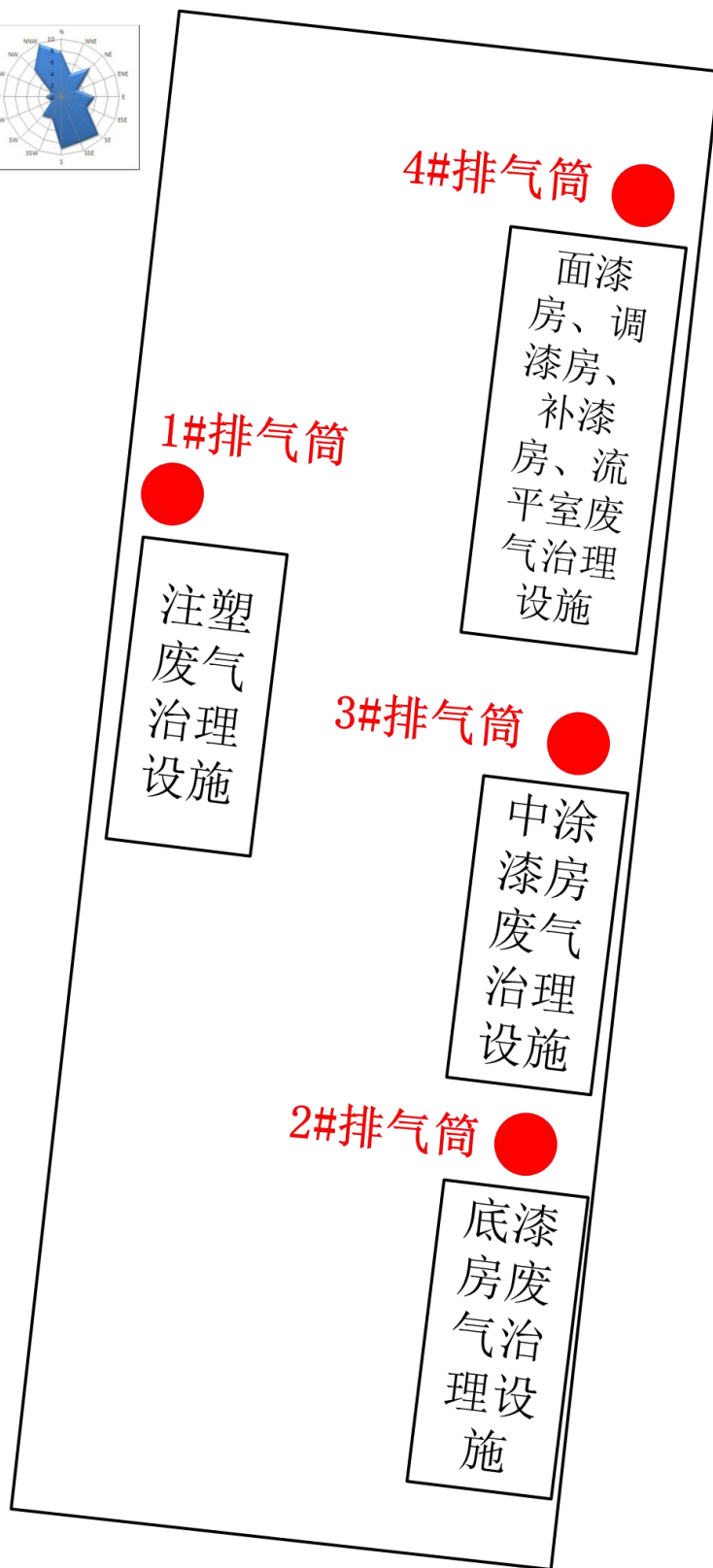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 2F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 3F 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0m



附图 3 项目楼顶平面布置图